

个协私协工作的 理论、实践与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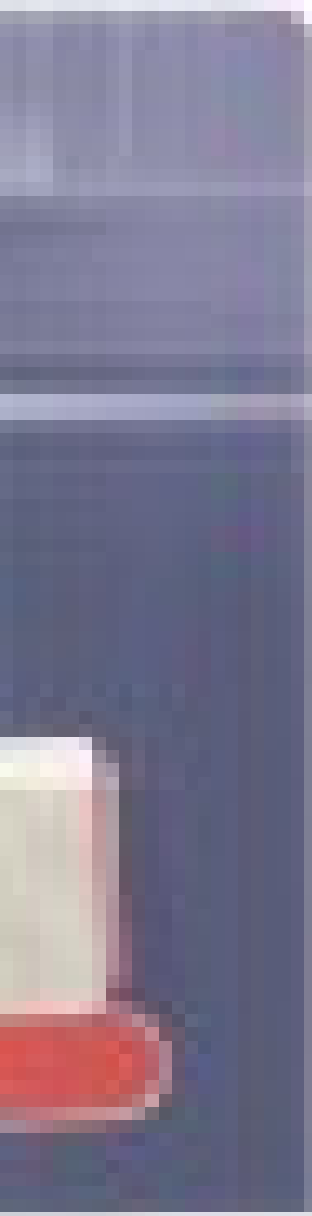
王盛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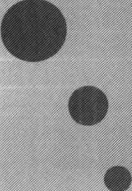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个体社会工作 理论、实践与思考





个体私营工作的 理论、实践与思考

王盛湖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个协私协工作的理论、实践与思考/王盛湖著.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4

ISBN 7-80207-175-5

I. 个... II. 王... III. ①个体经济-协会-工作-中国-文集②私营经济-协会-工作-中国-文集 IV. F121.23-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143028号

出版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8号中雅大厦11层

电话:(010)51915602 邮编:100038

印刷:北京银祥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高小霞

技术编辑:晓成

责任校对:超凡

787mm×960mm/16

8.75印张

132千字

2005年6月第1版

2005年6月第1次印刷

定价:20.00元

书号:ISBN 7-80207-175-5/F·164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读者服务部

负责调换。联系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2号

电话:(010)68022974

邮编:100836

尽职尽责干事业

自序

时光荏苒，岁月如梭。我于1984年底调入国家工商局工作，自1985年11月起先后任局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处长（兼任局党组秘书）、文档处处长。1989年6月13日，调任中国个协秘书处（中国个协惟一的办事机构）处长。1993年11月24日，国家工商局党组决定中国个协撤销秘书处，分设部、室，我改任宣教部主任。1995年3月17日，国家工商局党组任命我为中国个协副秘书长。到现在，我在中国个协已经工作15年多了，在中国个协副秘书长的岗位上也已经工作近10年了。回顾往昔的岁月，聊以自慰的是，我把个协工作当做事业，在不同的岗位上，坚持了自己“忠于职守、勤奋工作、开拓进取”的工作标准，实践了自己“尽职尽责、尽心尽力”的工作要求。

来中国个协以后，我在实际工作中注意了两个方面：一是当好参谋，着眼大局提出工作建议。本书第三部分谈到中国个协工作“指导思想与时俱进”，列举了一系列指导性工作思路和意见，基本上都是我提出来以后，得到中国个协领导同志的首肯，分别写入中国个协领导讲话、中国个协文件和中国个协的培训教材之中的。二是当好助手，立足本职做好具体工作。1989年6月以来，中国个协先后组织开展的大量有社会影响的重要活动，先后召开过的大量对协会系统建设和工作具有重要意义的工作会议，从筹备到具体组织，我都是主要参与者之一，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我承担了具体领导工作。为了加强协会队伍

建设，中国个协先后举办了6期地市个协秘书长培训班，我直接组织和领导了4期；先后举办了6期宣传干部（通讯员）培训班，举办了10期以个体私营企业经营者为主要对象的经济管理研修班（学员总数已逾千人），我也都是具体领导者。为了加强对全国各级协会工作的指导，中国个协印发过大量重要文件，其中由我草拟（或改写）的达数十份。从1989年下半年到1998年底，中国个协所召开的一系列重要会议，主题报告基本上是由我负责起草的。此外，我还具体负责组织编写（或编辑）了《全国个体工商户学法用法经验交流会文件材料汇编》、《全国个体劳动者思想政治工作研讨文集》、《全国个协基层建设工作研讨文集》、《寸草报春晖——光彩人物集》、《个体劳动者职业道德读本》、《个体经济与个体劳动者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干部培训教材》、《中华创业女性——个体私营经济巾帼风采录》、《全国个协宣传思想工作研讨文集》、《光彩的十年》、《个体工商户法律知识读本》、《私营企业经营者法律知识读本》等书籍。我作为中国个协创办的《个协私协通讯》（月刊，原名为《个协工作通讯》）的主编，审定了该刊自1992年创刊直至2001年底停刊10年间近乎所有的稿件（1993年4~7月期间，我在党校班学习，稿件由孙文序同志审定）。1995年3月下旬至1998年12月上旬，《光彩》杂志工作由我分管。这个阶段，正是杂志创办初期。在比较困难的情况下，我尽心尽力作了工作。在中国个协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下，依托各级协会，依靠《光彩》杂志全体同志的共同努力，在三年半的时间里，《光彩》杂志办刊质量明显提高，发行数量大幅度增长（1998年底与1995年年初相比，订阅量将近翻了两番）。

多年从事个协工作，我感触很深：是党组织的教育，使我不断坚定了政治信念；是国家工商总局领导的信任，使我不断

增强了开拓进取、扎实工作的勇气；是中国个协和地方协会同志们的支持，使我不断汲取营养和力量。正因为如此，这些年里，我能够注意加强学习，与时俱进，坚持以“廉洁、敬业、务实、高效”自律，在协会工作的实践中，有所创新、有所进取、有所感悟。

本书是我对协会工作的认识和体会所进行的一次梳理。《个协私协工作的理论、实践与思考》是以我1990年7月在国家工商局和中国个协于青岛联合举办的干部培训班上的讲课稿为基础，以1994年10月由我具体负责组织编写的《个体经济与个体劳动者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干部培训教材》为蓝本，结合在中国个协多次举办的地市秘书长培训班以及在辽宁、福建、河北、江苏四省和哈尔滨市等地协会举办的地县秘书长培训班上的讲课实践，逐步补充、修改，于2001年11月形成初稿，近三年又几次进行再加工而完成的。考虑到协会工作的实践是多样化的，实践中的认识和体会是多方面的，本书少量选取了我起草的内容上较有鲜明特点的文稿（包括讲话、文章和附录中的文件），以求全面反映这一点。

我从事协会工作时间较久，经常就工作实践中的认识、体会和思考，与中国个协和地方协会的同志们进行探讨，感到很受教益。可以说，本书的形成与此有直接的关系。当然，书中如有不当之处，是限于个人的能力和水平所致，完全应当由我个人负责，绝不能有半点诿过于人。

谨以此文代序，并作说明。

王盛刚

2004年11月于北京

目 录

尽职尽责干事业(自序)	(1)
个协私协工作的理论、实践与思考(个协私协干部 培训班讲义)	(1)
一、个协私协组织概谈	(1)
(一)个协私协组织产生和发展的客观必然性	(2)
(二)个协私协组织的性质和地位	(4)
(三)个协私协组织的宗旨和作用	(8)
(四)个协私协的会员和组织	(11)
二、个协私协组织的任务	(19)
(一)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19)
(二)做好服务工作	(23)
(三)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合理意见和要求	(26)
(四)协助政府做好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自我管理	(28)
(五)关心会员的生活	(28)
(六)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29)
三、个协私协工作的基本情况	(30)
四、个协私协工作的基本经验	(37)
(一)正确认识和处理“积极争取领导、自觉接受指导与 独立自主开展工作”之间的关系	(37)
(二)正确认识和处理“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三者之间的关系	(38)
(三)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增强协会组织的活力	(38)
(四)要重点抓好基层	(39)
(五)要坚持民主办会	(39)
(六)要务实创新,有所作为	(40)
(七)要加强党团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团组织和党团员	

应有的作用	(40)
五、关于个协私协组织发展前景的思考	(40)
解放思想,开拓进取,积极做好新形势下的经营指导服务工作	(44)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把经营指导服务工作摆上协会工作的重要位置	(45)
(二)进一步提高能力,保障经营指导服务工作健康发展	(46)
(三)进一步提高水平,努力开创经营指导服务工作新局面	(47)
加强会员思想政治教育必须搞好“三个结合”	(49)
以人为本,求实创新,把个协私协工作提高到新水平	(51)
关于协会信访维权工作的几个问题	(54)
(一)必须高度重视信访维权工作	(54)
(二)积极主动地做好信访维权工作	(54)
(三)大力加强信访维权工作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信访维权工作水平	(57)
深刻认识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做好宣传思想工作的自觉性	(58)
关于个协私协工作的几个认识问题	(62)
(一)正确认识加强个协私协工作的客观必要性	(62)
(二)正确认识和处理“自觉接受指导与独立自主开展工作”之间的关系	(62)
(三)正确认识和处理个协私协组织与其他社会团体的关系	(63)
(四)正确认识个协私协组织的定位问题	(64)
(五)正确认识有所作为与务实创新之间的关系	(65)
个协私协工作机构领导成员需要注意的若干问题	(66)
学习实践“三个代表”,全面推进个协私协工作	(68)
(一)努力提高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自觉性	(69)
(二)深刻领会、积极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70)
(三)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贵在创新务实	(73)
在全国个协私协系统重操守,讲诚信,创光彩业绩活动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摘要)	(74)
一、提高认识,联系实际,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	(74)
二、突出重点,抓好结合,努力增强个协私协系统宣传思想	
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	(77)
(一)进一步深入开展“重操守,讲诚信,创光彩业绩”活动	(78)
(二)进一步深入开展“四五”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80)
(三)在“结合”上狠下工夫,把宣传思想工作落到实处	(81)
三、加强学习,改进作风,努力开创个协私协系统宣传	
思想工作新局面	(82)
给个协私协广大会员朋友的赠言	(86)
认真学习、牢固树立、积极贯彻科学发展观,把个协私协	
工作提高到新水平	(88)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个协私协组织的	
自我发展能力建设	(89)
与时俱进,不断开创宣传思想工作的新局面	(92)
努力学习和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96)
光彩的实践 深刻的启示	(98)
真正理解 真诚拥护 真心实践	
——关于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思考	(100)
 附 录	
关于加强个体私营经济宣传思想工作的若干意见	(103)
1995 年个协工作要点	(106)
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关于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爱国主义	
教育实施纲要》的通知	(111)
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	
的通知	(114)
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关于深入开展学习邓小平理论	
的通知	(117)
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	
的通知	(120)
2004 年个协私协工作要点	(124)
编后语	(128)

个协私协工作的理论、实践与思考

(个协私协干部培训班讲义)

一、个协私协组织概谈

个体劳动者协会组织和私营企业协会组织是改革开放以后，伴随着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1980年9月，哈尔滨市南岗区成立了个体劳动者联合会（1983年改称个体劳动者协会）。这是全国第一个县级个体劳动者协会组织。1983年9月，吉林省个体劳动者协会成立。这是全国第一个省级个体劳动者协会组织。从1980年开始，全国各地自下而上相继建立起个体劳动者协会组织。到1986年12月，全国有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51个市（地、州、盟）、2414个县（市、旗、区）建立了个体劳动者协会，还建有基层协会24017个。在此基础上，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筹备委员会于1986年12月3~5日在北京召开了全国个体劳动者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宣告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正式成立。理事会由116人组成（其中中央国家机关19人，地方工商局6人，个体劳动者91人），常务理事会由47人组成（其中中央国家机关19人，个体劳动者28人）。会议决定，聘请薄一波同志（时任中央顾问委员会副主任）为名誉会长，聘请薛暮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经济学家，原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许涤新（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经济学家，原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王磊（时任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原国家经委副主任）、乔明甫（时任全国政协常委，中央组织部原副部长）为顾问。

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成立以后,全国各地个体劳动者协会组织继续发展。到1990年底,已建立的个体劳动者协会组织:省级29个,地(市)级332个,县级2797个,基层协会26339个,还有行业协会11236个,会员小组284786个。1991年4月15日至17日,全国个体劳动者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国个协第二届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理事会由109人组成(其中中央国家机关14人,个体劳动者95人),常务理事会由44人组成(其中中央国家机关14人,个体劳动者30人)。会议决定,继续聘请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薄一波同志为名誉会长,聘请薛暮桥、王磊、乔明甫同志为顾问,增聘阎颖(时任全国政协委员,国务院原副秘书长)、何光(劳动部原副部长)为顾问。1992年3月,中国个协二届二次理事会决定,增聘邹瑜(时任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顾问,司法部原副部长)为顾问。1997年7月,中国个协二届三次理事会决定,增聘任中林同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原局长,中国个协原会长)为顾问。

中国个协成立18年来,全国各级个协组织有了长足的发展。到2003年底,全国已建立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个协31个,地(市)级个协412个,县(市)级个协3047个,基层协会26876个,行业协会7536个,会员小组196586个。全国各级个协共有工作人员51330人,其中专职工作人员有27700人,占总数的54%。

多年来,私营企业协会组织从无到有,发展很快。1989年9月,沈阳市私营企业协会成立。这是全国最早的省会市私营企业协会。1989年5月,吉林省私营企业协会成立(1994年6月与省个体劳动者协会合并为吉林省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这是全国最早成立的省级私营企业协会。到2003年底,全国建立省(自治区、直辖市)级私协31个,地(市)级399个,县(市)级2756个,基层协会16006个,行业协会2880个。县级以上私协共有工作人员7953人,其中专职工作人员有5679人,占总数的71.4%。

(一) 个协私协组织产生和发展的客观必然性

1.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自身利益的需要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是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有自己的

经济利益和社会要求。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他们难免遇到一些具体困难和实际问题；在社会生活中，他们要求得到应有的理解和尊重，要求得到应有的地位。因此，他们需要有自己的组织：一方面为他们排忧解难，帮助他们提高经营、竞争和发展能力；另一方面代表和维护他们的利益，反映他们的要求，为提高他们的地位而鼓与呼。个协组织、私协组织最初就是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自发要求建立起来的，多年来能够不断发展的主要原因，正在于它适应了广大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经营者的需要，得到了广大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经营者的支持。

2. 党和政府的需要

(1) 管理工作需要。个体工商户量大面广，分散自主经营，个体劳动者队伍整体素质参差不齐。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私营经济迅速发展，私营企业数量、从业人员数量迅猛增加。在这样的情况下，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管理，成为各级政府日益重视的问题。但是，客观上，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没有主管部门，不少部门都在管，而又都不能全面管起来（一是职责各有分工，二是人员力量不足）。因此，强化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自我管理，就成为加强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手段。这就需要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自己组织起来，发挥组织的作用，搞好自我管理。

(2) 教育工作需要。个体私营经济从业人数众多，人员构成复杂，素质参差不齐。加强教育引导工作，使广大个体私营经济从业人员爱岗敬业、诚信守法、优质服务、奉献社会，在三个文明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就需要坚持不懈地做好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把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组织起来，有组织地开展经常性的宣传思想工作，是最有效的方法。

(3) 科学决策需要。个体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过去被人们视为“小经济，大政策”。党的十六大把非公有制经济定位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能再把个体私营经济视为小经济了。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是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需要，也是改革开放方针政策的重要内容之一。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离不开科学决策，科学决策离不开对实际情况的全面了解和分析。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过程中，有些什么问题需要研究和解决，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有些什么意见和要求，党和政府都需要及时掌握，以便研究分析、

做出决策。了解这些情况，渠道比较多，通过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自己的组织，则更容易最直接地了解到比较全面、比较准确、比较具体的情况。

正因为如此，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组织一出现，就得到了党和政府的支持。1981年7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明确规定：“个体经营者可以在自愿的原则下，按行业成立个体经营者协会或联合会”，第一次正式肯定了个体劳动者群众组织。1983年4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的补充规定》中指出：“个体劳动者协会，是个体劳动者自己管理自己的群众组织，并接受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指导。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支持个体劳动者协会的工作。”这两个文件，使个体劳动者协会组织的建立和发展，有了政策依据。1987年8月，国务院发布的《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把“对个体劳动者协会的工作给予指导”，列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管理职责”之一。这就以法规的形式进一步明确了个体劳动者协会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之间的关系，同时也使个体劳动者协会组织的存在和发展有了法规依据。1988年6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私营企业可以成立私营企业协会”，明确地以法规的形式肯定了私营企业协会的合法性。

总之，广大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需要有自己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党和政府需要有联系广大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是能够满足这两方面需求的有效组织形式。它们的产生和发展，不是偶然的。

（二）个协私协组织的性质和地位

根据《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和有关规定，个协私协组织的性质和地位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认识：

1. 个协私协是分别由城乡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组成的群众团体

个协私协是分别由城乡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组成的群众团体，其宗旨、任务、工作对象、人员构成、活动范围等各方面，既有别于工会、共

青团、妇联组织，又不同于行业性社团组织。

个协私协组织与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的区别，最突出的，一是它们不具有工、青、妇一类群众团体的政治色彩；二是它们没有工、青、妇组织的辉煌历史，不具有工、青、妇组织的政治地位；三是在领导关系上，工、青、妇组织直接接受党组织的领导，而个协私协则挂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属于政府直接领导序列。

个协私协组织与行业性社会团体的不同，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组织特性上，行业性社会团体会员一般都来自同行业，行业性特点突出。个协私协组织会员来自不同行业，综合性特点突出。二是在组织网络上，行业性社会团体受行业的限制，横向、纵向发展都有较大的局限性。个协私协则是横向覆盖全国城乡，纵向延伸到乡镇、街道、市场。个协私协组织所具有的广泛的群众性和代表性，及其成员人数之众、覆盖面之大，是任何行业性社会团体所无法比拟的。但是，应当看到，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行业性社会团体作用突出、感召力大、凝聚力强的特点日益凸显，使个协私协组织面临着一个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的新课题，必须高度重视，认真研究。

2. 个协私协组织是党和政府领导下的群众团体

中国共产党是领导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核心力量。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须坚持的四项基本原则之一，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宏伟目标的最强有力的政治保证。个协私协组织必须自觉地置于党的领导之下，这是不可动摇的原则。人民政府是国家权力的执行机关，是国家行政机关，代表人民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个协私协组织必须自觉地接受人民政府的领导，这也是不容置疑的。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成立全国性组织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5〕50号）规定：“凡申请成立全国性组织，都要由业务主管部门或归口部门申报，经批准后才能成立。”成立地区性的社会团体，也要参照本规定制定办法加以管理。国务院发布的专项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社会团体的业务活动受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经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负责日常管理。”虽然个体私营企业没有

主管部门，但是，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和《〈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的补充规定》明确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个体劳动者协会的指导关系。《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把“对个体劳动者协会的工作给予指导”，列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管理职责”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规定：“成立私营企业协会，经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按有关规定办理社团登记”，“各级私营企业协会接受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指导。”从实际情况看，党和政府对群众团体的领导，除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以外，都是通过有关的政府机关来实现的。国家在审批社会团体时，都要求由主管部门申报，而且在审批时都要明确“挂靠”关系。原国家经委在批准成立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的批复中明确：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挂靠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业务上受其指导”。地方各级个体劳动者协会的申报和审批，也都是这样办的。

全国个体劳动者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修改草案的说明》明确指出：“中国个协挂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地方各级个协挂靠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这种挂靠关系，实际上是领导与被领导关系，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党和政府的委托，对个协组织及其工作负责领导。”这里把个体劳动者协会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之间的关系讲得很清楚。实际上，党和政府对私营企业协会的领导，也是通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直接领导来实现的。多年的实践证明，坚持这种“指导”和“挂靠”关系，处理好这种关系，对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管理，对于个协私协加强自身建设并做好各项工作，从而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是大有好处的。当然，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体制改革的深化和法制的完善，这种“指导”与“挂靠”关系，终将会有所改变。但是，目前还不具备改变这种关系的现实条件。在今后一个时期内，这种关系还必须坚持和进一步加强。

3. 个协私协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法人是自然人的对称。法人是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法人应具备四个条件：（1）依法成立。（2）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国

务院发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明确规定了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的六项条件：（1）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50 个。（2）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3）有固定的住所。（4）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5）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 10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 3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6）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个协私协组织作为独立的社团法人，应当完全符合《民法通则》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多年来，各地个协私协组织，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依法经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了社团法人的资格和地位。但是，确有少数地方的个体劳动者协会组织，并不完全具备社团法人的条件（主要是机构不全，人员不足，经费紧缺），不仅难以开展活动，而且没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这是值得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的问题。

个协私协组织作为社会团体法人，有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的权利和义务。一方面，个协私协组织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经民政部门登记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不受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另一方面，个协私协组织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个协私协组织应当对自己社团法人的地位有清醒的认识，积极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自觉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

4. 个协私协是联合性的社会团体

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根据社团团体的任务和成员构成，把社会团体划分为学术性、行业性、专业性和联合性等几类。1991 年 8 月，民政部核发的《社会团体登记证》，把中国个协登记为联合性社会团体。这是按人群来划分的。按照《条例》规定精神，私营企业协会也应当是联合性社会团体。

过去有一种说法，认为个体劳动者协会属于社会经济组织范畴。这样划分，是按照把社会团体分为社会学术组织、社会经济组织、社会福利组织、其他社会组织等类型的分类方法来确定的。按照这种分类方法把个体